

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模範生選舉實施計畫

1090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本校教導處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公民民主法治教育實施計劃辦理。

貳、目的：

- 一、建立學生認識民主法治的規範，培養學生民主與法治的精神。
- 二、增進對選舉制度的了解，培養行使政權的能力。
- 三、鼓勵學生肯定自我，積極向上，培養健全身心、養成樂觀活潑進取的人生觀。
- 四、選拔品學、才藝雙全的莘莘學子，樹立良好風範，改變學生氣質。

參、模範生選拔標準：

- 一、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優，堪為模範者。
- 二、參加各項社教活動為團體爭取榮譽（如擔任校內班級幹部、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之特殊優良表現等。）
- 三、熱心服務，扶助弱小、樂於助人、人緣佳、高EQ、高AQ、高MQ有具體事實者。
- 四、在家具孝順父母及尊長敬老，友愛兄弟姊妹為學校楷模有具體事實者。

肆、選舉名額及時間：

一、選舉名額：

1. 班級模範生：幼稚班到五年級每班推舉一名。
2. 全校模範生：由六年級推舉二名後票選一名。

二、選舉時間：

1. 班級模範生：於導師時間各班推舉出
2. 全校模範生：於2月底前舉辦投票選舉。

伍、選舉方法：

- 一、全校模範生：依據選拔標準規定，六年級推舉兩名，經導師決選後列舉優良品蹟，交由學務組依選舉程序，由低、中、高年級學

生及全校教職員投票選出。

二、班級模範生：各班於導師時間，依據選拔標準規定，由學生推選一至多名，經導師決選後，列舉優良事蹟提交至學務組。

陸、表揚方式：

- ◎全校模範生：
 1. 安排與校長、級任導師合照留念。
 2. 為模範生設計榮譽榜公告表揚。
 3. 接受校長頒發獎狀及獎品。
 4. 代表學校參加市政府模範兒童表揚大會。
- ◎班級模範生：
 1. 安排與校長、級任導師合照留念。
 2. 為模範生設計榮譽榜公告表揚。
 3. 接受校長頒發獎狀及獎品。

柒、本計劃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110 年度模範生頒獎



111 學年度模範生頒獎



111 學年度幼兒園模範生頒獎

5-2-1 兩性關係

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0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任務：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畫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及家庭暴力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畫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及任期

本性平會置委員九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建議男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除教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及學務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
- (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任期內職務異動或出缺時，由校長補派（聘），其任期至該屆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導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置幹事一人，由學務組長兼任，辦理性平會有關業務。

六、會議

1.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
2. 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
3. 如遇第三條第五款之案件，其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其親戚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委員應主動迴避，主任委員亦可要求該委員迴避之。
4. 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 行政與防治組

- 1、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2、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訴、召開性平會，並督導訪談或調查小組相關事宜。
- 3、負責責任通報(校安通報)，並為性平案件協調聯繫窗口。
- 4、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二) 課程與教學組

-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4、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至少8小時相關事宜。
- 5、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

- 1、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 2、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3、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 4、辦理性平案件關懷一起來線上填報及評估性平案件學生輔導成效。
- 5、建立個案輔導及當事人相關資料並妥善保存。
- 6、出席本市性平會性平案件結案時之輔導成效說明。
- 7、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 環境與資源組

- 1、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 2、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 3、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 4、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 八、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導主任:

校長:

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小 111 學年度

『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委員會』組織名單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1 校 長	蔡志奇男	召集人、主席
2 教導主任	王嘉蜜女	執行秘書
3 家長會代表	吳岱杰男	家長代表
4 總務主任	李錦峰男	環境與資源組
5 教務組長	楊春梅女	課程與教學組
6 護 理 師	周美伶女	行政與防治組 (職工代表)
7 學務組長	張莆尚男	行政與防治組
8 教師代表	蔡佩君女	諮商與輔導組
9 教師代表	林愛珍女	課程與教學組

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建議男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替補委員名單：許芳綺、謝鴻欽、王淑珍、洪喬安、許小燕

臺南市各級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檢核表

學校名稱：後壁區安溪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 6 班

項次	應辦事項	檢核辦理情形
1	派員參加教育局辦理之種子師資培訓研習。	請勾選參加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國小場)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1 月 11 日下午 (國中場) 參加愛課網日期：112/2/10
2	種子教師完成對全校教師宣講	(1)112 年 2 月 13 日，參與人數 12 人， (2)檢附宣講成果 (附件 1)
3	入班宣導之教師皆完成入班宣導 1 節課，並向輔導室登記完成。(112 年 3 月 3 日前應完成)	(1)入班宣導實施日期區間 112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24 日 (2)檢附班級實施登記表 (附件 2)。
4	授課教師已檢視學生回饋單，並交回輔導室保管，倘有關懷個案經學務處通報性別事件。	本次關懷個案共 0 案。
5	輔導室將回饋單收存妥當並保存 1 年。	輔導室收存地點：教導處。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南市各級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對全校教師宣講成果

學校名稱：後壁區安溪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6 班

一、實施照片



種子教師蔡佩君老師宣講



種子教師謝鴻欽老師宣講

臺南市111年度性別平等教育週活動成果表

學校名稱	安溪國小	辦理地點	辦公室及各班教室
參與對象	學生、教師	辦理期間	自 111年3月17日起 至 111年3月25日止
活動場次	7	參與人次	87
宣導活動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宣講 <input type="checkbox"/> 各班宣講 <input type="checkbox"/> 徵文或徵畫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獎徵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動內容及成效評估：(如辦理不同類型活動，請分項敘明) ◆製作性別平等教育~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相關海報進行宣導			
活動剪影			
			
說明：一年級入班宣導		說明：二年級入班宣導	
			
說明：三年級入班宣導		說明：四年級入班宣導	

臺南市111年度性別平等教育週活動成果表

學校名稱	安溪國小	辦理地點	辦公室及各班教室
參與對象	學生、教師	辦理期間	自 111年3月17日起 至 111年3月25日止
活動場次	7	參與人次	87
宣導活動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宣講 <input type="checkbox"/> 各班宣講 <input type="checkbox"/> 徵文或徵畫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獎徵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動內容及成效評估：(如辦理不同類型活動，請分項敘明) ◆製作性別平等教育~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相關海報進行宣導			
活動剪影			
			
說明：五年級入班宣導		說明：六年級入班宣導	
			
說明：教師晨會宣導		說明：教師晨會宣導	

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小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0.09.02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 號函辦理。
- 四、臺南市教安(一)字第 1050471516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學校應組成防制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導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教導主任、學務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導師代表、外聘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有學生代表。

校長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其他專業團體、機構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或督考學校辦理培訓課程，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 二、本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委員人數修正為：7 人。性別比例：(女) 2 人：(男) 5 人。任一性別需 1/3。
- 三、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6 條：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四、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應該指得是審議申復時，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請詳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6 條。)
- 五、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併同防災避難疏散路線圖，公布於禮梯旁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於學生在校期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警衛與導護老師針對晨光時間、午休、下午掃地時間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2)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四)有關前第 1 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二、通報權責：
 - (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教導處通報，學務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

紀錄留校備查；經確認非屬霸凌事件，仍應由學校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啟動輔導機制，對相關學生實施輔導並紀錄備查。

- (三)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 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另學校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獲悉學生疑似霸凌行為時，應主動聯繫疑似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告知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並確認其申請調查意願，以避免衍生後續爭議。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24 小時內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由校長責由專人對案件實施初步調查，並依據「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附件 3-5-2)進行判斷及勾選後，於三日內將相關資料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
-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行為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行為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新北市教育局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行為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調查後確認非屬校園霸凌事件者，後續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八、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學校進行校安通報續報為甲級事件，並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九、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十、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一、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二、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三、針對疑似霸凌個案，於調查期間即由調查小組成員依據「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附件 3-5-2）進行初步判斷及勾選，再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由小組成員據以參考、判斷、討論及決議是否成案。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確認結果通知書)以書面通知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復結果。
- 四、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校園霸凌之解除列管程序：

學校於完成個案處遇並確認完成下列事項後，得檢附附件 3-1~3-6-1 各項表格陳報本局解除列管，並由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 一、依附件 4 自我檢核表逐一檢核程序是否完備。
- 二、案件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提出行政救濟。
- 三、經評估行為人確有改善。

拾壹、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非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貳、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參、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五、教育部設設立專線電話「1953」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設立 04-37061349 或 04-37061800 轉 1329 等校園霸凌投訴專線電話，均由專人接聽並立即列管處理；學校則設置投訴專線(06-6361535#104)及信箱(crach@tn.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學務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
 -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事件處理流程簡圖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 拾肆、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安溪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

	成員	職稱	性別
1	召集人	校長	
2	副召集人	教導主任	
3	學務代表	學務組長	
4	輔導代表	兼輔老師	
5	教師代表	教師	
6	教師代表	教師	
7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安溪國民小學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 字 號	
服務或就學單 位 與 職 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申請調查事項			
<p>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p>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事件編號：		

安溪國民小學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 姓名	人名	檢舉或通報 身	人份
檢舉或通報 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 方	報式
檢舉或通報 事			
事 件 經 過			
導 師 意 見			
導 師 簽 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 合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此事。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安溪國民小學校園事件當事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p>以下所列問題僅供參考：請依現實狀況實施訪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校園事件當事人(行為人或被行為人)訪談瞭解事情經過(含人、事、時、地、物)，並詢問有無其他(被)欺負、排擠、騷擾或戲弄等情事及詳細經過。 2. 平常互動狀況如何？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 3. 對此事件發生之感想(受)，與現在的心理狀況。 4. 有無其他關係人有看到？ 			
<p>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p> <p>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p>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安溪國民小學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p>以下所列問題僅供參考：請依現實狀況實施訪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瞭解所見事情經過(含人、事、時、地、物)與感受。 2. 當時看到是否知會師長協助？ 3. 對此事件發生之感想(受)，與現在的心理狀況。 4. 有無其他關係人有看到？ 5. 當事人間平常互動狀況如何？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 			
<p>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p>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安溪國民小學校園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摘要表			
校安通報序號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個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個案		
案件霸凌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言語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反擊型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調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確認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立(重大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簡述行為樣態: _____		
本案是否涉及他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他校校安通報序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導措施與結果 (輔導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現況評估(請以條列式簡述)		輔導策略	
(疑似)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團體輔導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輔導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_____ 次。	
(疑似)被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團體輔導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輔導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_____ 次。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團體輔導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輔導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_____ 次。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輔導成效評估說明 (個案輔導紀錄留校備查)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解除列管並由導師持續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並持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學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安溪國民小學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一、申請調查之事由

二、調查依據(說明使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條文)

- (一)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初步調查使用)
- (三)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經因應小組決定組成調查小組實施調查時使用)

貳、調查訪談過程

調查小組(人員)於 105 年○月○日至○月○日共進行○場、○人次訪談，過程如下表：

項次	對象	日期/時間	地點	備註
1	被害人	○月○日(一) 10:40-11:40	諮商室	1. 由法定代理人(母)陪同 2. 訪談紀錄如附件○
2	行為人			
3	關係人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一、行為人

二、被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

一、相關人員提供資料(照片、就醫證明...等)

二、訪談紀錄

伍、調查結果

一、事實認定：

二、理由

陸、建議

此致

臺南市安溪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調查小組(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5-1

安溪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地點：

出席：(如簽到冊)

主席(主持人)：○○○校長

記錄：學務組長○○○

壹、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學務組或調查小組報告

(一)案由

(二)調查事實報告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貳、 討論事項(就本事件調查報告與準則第 3 條定義研討是否為霸凌事件)

一、 霸凌要件基本檢核：(如附件)

二、 學務人員：

三、 導師代表：

四、 家長代表：

五、 輔導人員：

六、 外聘學者專家：

七、 學生代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參、 決議及建議事項

一、 決議及理由(如因應小組依初步調查無法做成決議，應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組成調查小組實施調查後再行評估確認)

二、 建議事項(參考準則第 14 條討論現階段與後續輔導作為及其他相關建議)

肆、 主席結論

附件 3-5-2(會議紀錄之附件)

安溪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如符合即於空白欄位打 v)			
對象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				
行為	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持續性		非持續性	
		行為方式			
		言語		貶抑	
		文字		排擠	
		圖畫		欺負	
		符號		騷擾	
		肢體		戲弄	
		其他		無上述情形	
結果	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				
	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				
	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無上述情況				
備註	<p>※校園霸凌定義：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規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後，各校校長應責由專人對案件實施初步調查，並依據本表進行判斷及勾選後，於三日內將相關資料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p>				

安溪國民小學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範例)

貴家長，您好：

壹、針對臺端(被)申訴霸凌一案，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年 月 日召開會議，決議本事件為○○○○事件，後續將持續對
相關學生實施輔導，以防類案再生。

貳、（請敘明決議理由。）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一），如
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
書（如附件二）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學校全銜） 敬啟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6-1(結果通知書之附件一)

安溪國民小學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 一、行為人、被行為人與相關人代號說明
- 二、申請調查之事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 一、行為人
- 二、被行為人
-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

伍、調查結果(事實認定)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安溪國民小學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範例)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申復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

----- (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單位自填)

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記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2.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3.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4.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謹陳 安溪國民小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7-1

安溪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地點：

出席：(如簽到冊)

主席(主持人)：○○○校長

記錄：學務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安溪國民小學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不)成立。

貳、(請敘明評估之理由。)

參、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全銜) 敬啟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

檢視時間：111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備考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現疑似案件即以乙級事件通報 通報序號：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日內召開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 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 1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包含校長、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 員、家長代表、 外聘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 上學校應有學生代表 （至少各 1 位）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 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 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 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為確認案件，通報等級修正為甲級事件 若否，以書面通知 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 理人 結果，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6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 行為人及 被行為人 之學習權、受教育權、 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 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 意並陪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 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學校是否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 實施專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 日 2 個月內處理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以書面通知 行為人、被行 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調查及處 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 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 採取之救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p>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p>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針對兒童及少年遭受霸凌，對於在網際網路張貼霸凌資料的行為人，地方主管機關可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之 1「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

身心健康之內容...」及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對張貼人進行新臺幣 10 萬到 50 萬元罰鍰。此外，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規定，(國內) 平臺業者若經告知仍不限制兒少瀏覽或移除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則可依據第 94 條第 1 項處 6 萬到 30 萬罰鍰。

附件 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

學校：

檢視時間：111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說明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否依規定陳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07 月 26 日 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
2	學校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陳核校長核定
3	學校是否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名冊應陳報校長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包含校長、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位)
4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安全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宣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調查及處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禁止報復警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隱私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須於校園內設置至少 1 處申訴信箱 2.須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

110.05.20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
- (二) 105年5月20日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3480號函。

二、目的：

- (一) 鼓勵學生多方位優良之表現。
- (二) 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三、本校學生獎懲應符合以下原則：

- (一) 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二) 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三) 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四) 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 (五) 維護受教權原則：懲處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
- (六) 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
- (七) 保密原則：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 (八) 正向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四、學生表現優良，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給予獎勵，並由相關教師列入紀錄：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
- (二) 言行舉止能遵守校規者。
- (三) 輪值勤務認真負責者。
- (四) 參加團體活動表現良好者。
- (五) 愛惜公物，維護團體利益者。
- (六)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或活動，表現良好者。

(七)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事實者。

(八)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九)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獎勵者。

(十) 有特殊優良事蹟，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通過者，應報請校長予以特別獎勵。

五、學生表現優良行為，應予獎勵時，依以下方式獎勵之：

(一) 口頭嘉獎。

(二) 登記班級優點紀錄或給予學校榮譽點數。

(三) 獎品或獎狀。

(四) 與優良行為相匹配之其他方式。

六、依據安溪國小校規(附表 1)，當學生發生違反校規行為(附表 2)者，經師長或自治幹部勸告，次數以兩次為限，不改善者應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流程圖(附表 3)予以輔導管教。

七、學生出現錯誤行為應予輔導管教時，以下方式處置之：

(一) 處置原則

1. 教師管教學生應先採取適當措施，如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得請訓導組、輔導教師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2. 學生之輔導管教應列舉事實，通知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3.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管教措施。

4.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確有身體不適、或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二) 輔導管教方式

教師應視學生錯誤行為之情節輕重，選用以下措施：

1. 口頭糾正。

2. 調整座位。

3. 要求口頭道歉。

4.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5.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6.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其增加之份量，應視其個人能力，低年級以二十分鐘能完成為限、中年級以三十分鐘能完成為限、高年級以四十分鐘能完成為限。

7.抵銷班級榮譽點數或學校榮譽點數。

8.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9.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0.通知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

11.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三)不良行為情節重大、屢勸不聽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得依以下方式，予以特別懲罰：

1.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1-5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或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2.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後，又犯校規者，得協調專業輔導單位輔導或改變學習環境。

八、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教導處、輔導教師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三)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四)菸、電子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其他違禁品。

九、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附件4)，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由學校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地方公正人士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商定。

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做成處罰後並應給予申訴及救濟機會。

十一、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作成裁決書，記載事實、理由、獎懲依據及申訴救

濟方式，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前述裁決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十二、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輔導老師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老師作成紀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十三、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裁決書後二十日內，親自或由其監護權人以書面向有關單位提出「家長意見反映單」。對學校「家長意見反映單」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反應單後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四、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附件 5)，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共同訂定之。

十五、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十六、凡因違規受懲戒之學生，具有悔意，決心改過遷善，不再重犯相同過失者，均可依學生改過實施要點(附表 6)程序，辦理改過銷過事宜。

十七、本辦法有關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台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十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公布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校規

1090115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現階段加強推行國民小學生活教育實施要點」。
- 二、台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校規法治精神，符合學生心智發展，培養學生榮譽感、責任心、知法守法、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個別差異，提供其反省改進及學習成長機會。
- 三、導引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建立正確價值觀念，培養健全人格。
- 四、發揮教育愛與耐心，著重輔導與訓誡積極意涵，秉持比例原則執行。
- 五、營造友善校園的學習環境。

參、實施對象：就讀本校之全體學童。

肆、校規要點：

一、校園安全：

- (一) 愛護學校遊戲器材，並遵守使用規則。
- (二) 遵守校園安全規定，不做危險動作，不靠近危險區域。
- (三) 不得在走廊上或教室內奔跑、打球、遊戲。
- (四) 嚴禁違規物品(如：香菸、電子煙、酒、毒品等危險物品或不良刊物)；非經學校同意，校園內嚴禁任何火源，燃放鞭炮、煙火、燃燒物品、烤肉等一律禁絕。
- (五) 未經師長允許，不得隨意進入辦公室及科任教室。進入辦公室及各班教室，應先喊「報告」，經允許始可進入；若教室無人，不可隨意進入。
- (六) 未經師長允許，不得擅自離開教室及學校。
- (七) 為了顧及師生安全，請在合適的地點從事體育活動。
- (八) 遵從師長在集會中所宣示之各項生活規範。

二、交通安全：

- (一) 準時上學放學，依上下校門路線排好路隊，注意安全、遵守交通規則，並聽從導護老師的指揮。(上學時間 7:15~7:30)
- (二) 上學於集合地點要遵守秩序排好隊；放學應立即回家勿在外逗留。
- (三) 學生禁止騎乘自行車、直排輪、滑板(車)上學。
- (四) 上下學搭乘機車需戴安全帽，搭乘汽車孩童請坐後座並請繫上安全帶。

三、環境衛生：

- (一)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張貼海報。
- (二) 愛護學校環境，參與班級及校園整潔工作，認真打掃、分工合作，並維護校園整潔，做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 (三) 愛惜學校公物，並能節約用水電，隨手關水電，節能減碳，避免造成浪費。
- (四) 請勿在校嚼食口香糖，禁止邊走邊飲食。
- (五) 打掃時間，應認真打掃，禁止嬉戲。

四、資訊規定：

- (一) 不非法盜拷、盜錄、盜印、仿冒抄襲侵犯他人著作權益，不使用盜版或非法產品，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 (二) 上網進行相關資訊瀏覽時，應遵守相關網路倫理之規定，謹守網路相關法規，不容有觸犯相關法規之情事。

五、生活規定：

- (一) 按照學校規定穿著服裝，注意儀容整潔。
- (二) 遵從師長指導，尊重同學，和氣待人，有禮貌，遇到師長、客人與同學能主動打招呼問好。
- (三) 尊重自己，維護團體榮譽。
- (四) 不擅自拿取他人財物或將其占為己有。
- (五) 禁止攜帶及吸食電子煙、拒絕毒品、不良電玩及幫派組織，不得出入不良場所。
- (六) 保護自己的身體，同學間應相互尊重，不可以言語中傷或不適當的肢體動作霸凌他人。
- (七) 校園內應輕聲細語，避免製造噪音。
- (八) 口說好話，心想好意，身行好事。

伍、行為獎懲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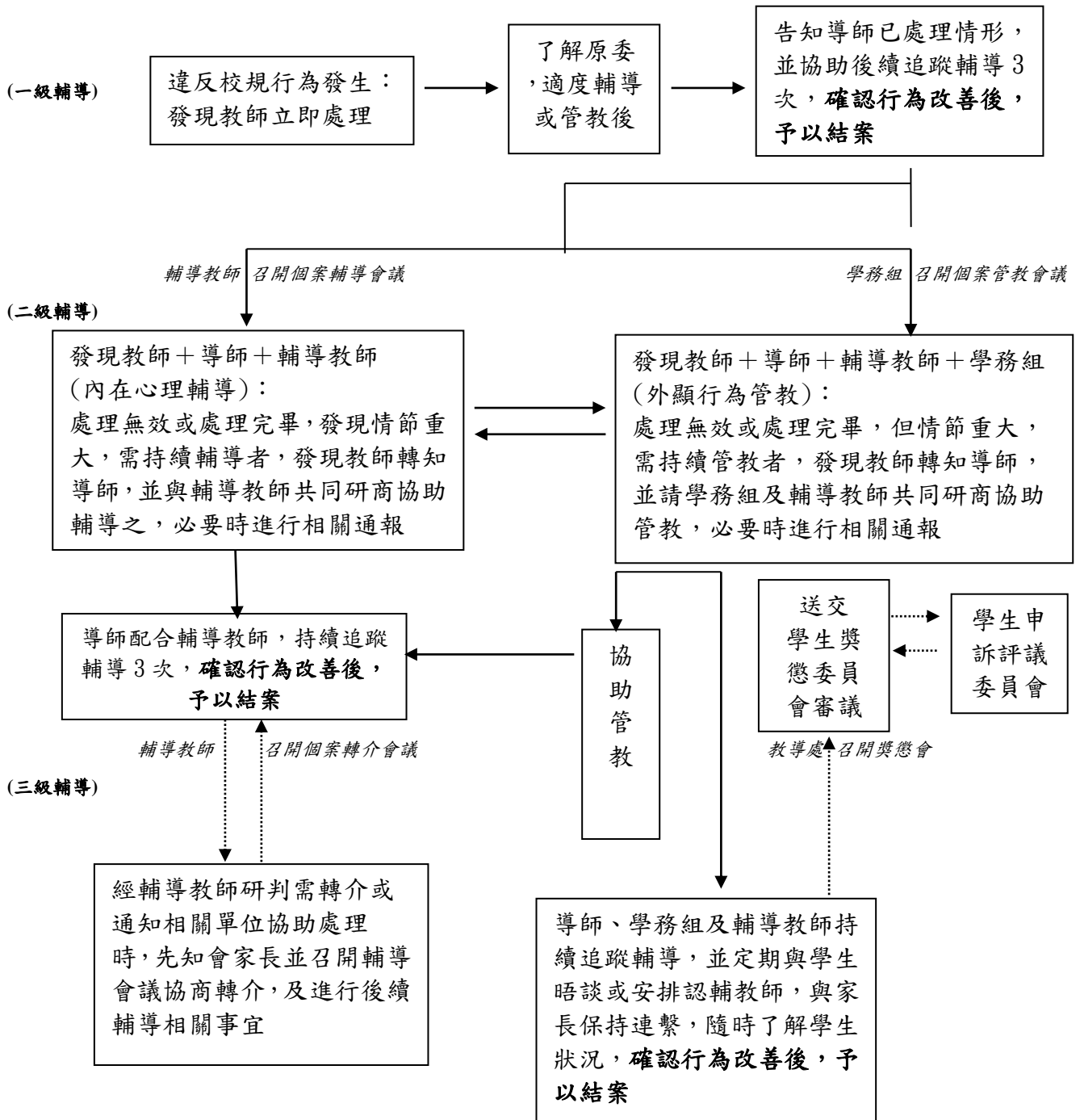
- 一、學生在校生活表現、出席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表現及校外特殊表現，有表現優良行為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獎勵。
 - 二、學生行為懲戒，以正向管教為主（零體罰），分為口語勸導、愛校服務等，情節嚴重者電通知家長當面洽談或帶回處理。
 - 三、學生如犯有嚴重過失，如打架、偷竊、賭博、吸煙、逃學、作弊、惡意破壞公物、公共場所行為不檢、對師長無禮或侮辱...等，將依情節輕重處分，並通知家長到校協助輔導或召開輔導會議因應。
 - 四、懲處時須明確告知學生所觸犯的規定與相關的程序上權利與救濟管道；必要時以書面載明事實、理由、依據並通知家長。
 - 五、其他相關獎懲，依照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
-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流程圖



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05.20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決議

一、依據：

- (一) 105 年 5 月 20 日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53480 號函。

二、目的：

- (一) 尊重學生個別差異，重視學生權益，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二)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增強或導正學生行為。
- (三) 透過民主法治作為，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

三、任務範圍：

- (一) 審議本校學生特殊優良表現之獎勵案件。
- (二) 審議本校學生違犯校規情節重大者之懲處案件。

四、委員會的成立：

校長應邀集下列人員訂定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組織章程、獎懲標準及運作方式等規定，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成員如下：

- (一) 行政代表 2 人。(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 教師代表 3 人。
- (三) 家長會代表 1 人。
- (四) 學生代表 1 人。
- (五)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六) 上訴前三款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五、組織：置委員 7 位，由下列人員兼任之：（附件）

- (一) 學生獎懲委員會各項代表，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
- (二) 主任委員由教導主任兼任，學務組長為當然委員兼秘書。
- (三) 教師代表 3 人(低中高)，由校長遴聘。
- (四) 家長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會長或代表兼任。
- (五) 學生代表 1 人，由六年級班長或模範生兼任。

六、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

- (一) 獎勵：
 1. 教師給予獎勵或學生集會時予以公開表揚。
 2. 頒發獎狀或獎品。
 3. 報請相關單位表揚。
 4. 其他適當獎勵。
- (二) 管教與輔導：

- 1.以正向管教為主(零體罰)~以口頭糾正、勸導改過。
- 2.留置學生於課後進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留置前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留置時教師必須在旁指導,留置後由家長或監護人負責到校接回)。
- 3.適度調整座位。
- 4.適度調整學生作業或工作(如勞動服務),並知會家長或監護人同意配合督導之。
- 5.責令道歉。
- 6.扣學生獎勵點數或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 7.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及其他相關給付。
- 8.其他適當措施:
 - (1)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
 - (2)邀請愛心家長協助輔導。
 - (3)實施個別輔導。
 - (4)轉介輔導。

上述措施於必要時,其執行方式應經獎懲會通過,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惟在執行改變學習環境、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前,應經獎懲會審議通過。

七、會議召開及決議:

-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
- (二)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之。

八、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

九、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

十、獎懲會於獎懲決議後,製作裁決通知書,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妥時,得退回再議;若仍維持原議,校長得逕為核定。

十一、學校對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十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由學生或其家長、監護人或受託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十三、本委員會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敬陳 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小 111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職掌
主任委員	教導主任	王嘉蜜(女)	召集並主持學生獎懲委員會。 學生獎懲事件處理。
執行秘書	學務組長	張莆尚(男)	學生獎懲事件審查與相關資料彙整。 策劃協調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事宜。 協調執行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事項。 學生獎懲事件處理
委員	教師代表	林愛珍(女)	學生獎懲事件處理
委員	教師代表	許芳綺(女)	學生獎懲事件處理
委員	教師代表	洪喬安(女)	學生獎懲事件處理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吳岱杰(男)	學生獎懲事件處理
委員	學生代表	林珮瑄(女)	學生獎懲事件處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申請人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備註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表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性別	
學生家長 或監護人 姓名			關係		
事實理由：					
學生當事人家長或監護人意見陳述：					
學生級任導師輔導紀錄：					
討論決議：					
獎懲依據：					
簽名：					

學生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會議地點	
召集人			
事由			
裁決結果			
備註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小○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貴子弟獎懲裁決通知書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裁決結果辦理。

附註：受獎懲人對獎懲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正本：

副本：本校教導處、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

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05.20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決議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辦理。

貳、實施目的：

- 一、建立學生申訴管道，抒解學生不滿情緒，減少校園暴力事件，促進校園和諧。
- 二、為培養學生健全人格與保障學生權益，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 三、排解學生心理困惑與障礙，以培養健全人生觀。

參、實施對象：

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具學生身份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認為學校對其所為獎懲處分及對學生所為具體之行政處分措施，有不當至損及學生個人權益，經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

肆、實施類別：

- 一、受記過處分者。
- 二、學業成績不合格者。
- 三、綜合表現成績不合格者。
- 四、受改變學習環境處分者。
- 五、受行政處分者。
- 六、其他。

伍、實施內容：

- 一、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教導主任、學務組長、輔導教師、護理師、導師 8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計 10 人。
- 二、由校長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訓導組長擔任執行秘書，教學組長擔任副執行秘書。
- 三、申訴學生若需提出申請，請於受處分十日內提出申請並填妥申請表(附件一)，逾期不受理；學生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提請申訴時，經輔導室核定後送委員會評議。
- 四、申訴案件之評議會由召集人視需要而召開之，除應於規定期限(八日)內進行評議外，並邀請申訴人輔導老師、申訴人導師、申訴人家長或監護人及申訴人列席說明。
- 五、委員會在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善保護申訴人，避免二度傷害。
- 六、評議時，經雙方當事人公開陳訴後，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採秘密投票。
- 七、申訴案件之評議採多數決，並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 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定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組織				
職 稱	原擔任職務	姓 名	性 別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蔡志奇	男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王嘉蜜	女	
副執行秘書	學務組長	張莆尚	女	
委 員	輔導教師	蔡佩君	女	
委 員	教師	林愛珍	男	
委 員	教師	王淑珍	女	
委 員	教師	許芳綺	女	
委 員	護理師	周美伶	女	
委 員	家長代表	吳岱杰	男	
委 員	學生代表	林珮瑄	女	

111 學年度上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成果表



說明 1：友善校園宣導~反霸凌專線 1953



說明 2：友善校園宣導~遇到霸凌該怎麼辦

111 學年度下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成果表



說明 1：友善校園宣導~對抗網路霸凌



說明 2：友善校園宣導~對抗網路霸凌處理方式